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在可能構成違反相關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證券的買賣。

##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建議以非包銷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限為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繳付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7頁。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能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股份已自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預 期 時 間 表 .....	5
董 事 會 函 件 .....	7
附 錄 一 —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	I-1
附 錄 二 — 本 集 團 的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II-1
附 錄 三 — 一 般 資 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打擊洗錢條例」	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有關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蘇樹輝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擁有人

##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超過其於供股項下臨時配額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相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Perfect Gain向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9日，即為確認載入本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提交時限」	指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提交股份轉讓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考慮到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限制或禁止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供供股股份的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既定權益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Perfect Gain」	指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行的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供股章程發佈日期」	指	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言，為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名稱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 釋 義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應在接納時全額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7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其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對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進行調整、延長或更改。任何對預期時間表的變更，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的方式，向股東發佈或通知。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配發結果的公佈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供股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主席)

謝祺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寧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鍾衛民先生

林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敬啟者：

**以非包銷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佈，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就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所作出的公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及(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71港元進行供股，藉以透過發行最多86,3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未扣除開支)最高約達61百萬港元。

此次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0.672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72,7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6,350,000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64,624,747股供股股份，即本公司建議暫定分配予Perfect Gain並由Perfect Gain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前提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31,750港元
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總數：	最多259,05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同時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扣除開支前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61百萬港元
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58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550,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行使為2,5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最多86,35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11.25%；

##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7.44%；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5.88%；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約17.15%；
- (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1.02%；
- (v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2.35%；
- (vii) 較於2025年3月31日的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2025年報(「**2025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73.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700,000股)溢價約65.12%；及
- (viii)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81%(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81港元相對基準價約每股0.8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86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聯交所當時市況所報的股份近期市價；(ii)香港股票市場當時的市況；(iii)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下文「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於供股項下認購其確定權益，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非包銷方式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供股股份的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集金額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方式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公眾持股市量規定。因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董事會函件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的不可撤銷承諾，Perfect Gain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129,249,49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84%。根據不可撤銷承諾，Perfect Gain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承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a)將全數接受其獲保證配發的供股股份，惟本公司須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及(b)由其持有的129,249,49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84%)，將自不可撤銷承諾作出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持續由其持有。除該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發佈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免生疑，供股章程將以電子形式或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形式及電子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

## 董事會函件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海外股東(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概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故毋須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將該等股份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

###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專業顧問。

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在作出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亦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不得複印或再分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不應就供股而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分發或寄發該等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任何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人士。倘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賬，則

## 董事會函件

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此舉會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東認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轉寄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義務)，應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其必須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未繳股款形式的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即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高裕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代理，於相關市價按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如欲利用此便利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致電(852) 2879 8351聯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隨本供股章程附奉將以印刷本形式及電子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填妥該等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該等表格所示之供股股份。

## 接受、付款及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本形式及電子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的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抬頭人為「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呈過戶登記處，否則不論是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呈，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該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即使該通知書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未完成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可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過程通稱為未

## 董事會函件

繳股款權利的「分拆」。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而本公司相信有關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須遵守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仔細研究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一經收取，將立即用作付款，而有關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遞交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及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遞交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及所有該等保證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取消。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供股股份申請收取之款項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由過戶登記處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人士，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發及出售／轉讓餘下部分以「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向彼等之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彼等之中介人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按照其中介人之要求作出，以便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生效。在此等情況下，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結算規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表格按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額外供股股份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尚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將為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單獨股款全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抬頭人為「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所有支票或本票連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到後隨即用作付款，而有關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將其視為對遞交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該等未完成之額外申請表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以退款支票方式全數退回申請時所交匯款予該合資格股東，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其申請數目為少，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以退款支票方式退回多餘的申請款項予該合資格股東，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由過戶登記處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人士，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對於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恕不開具收據。

###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受認購的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
- (i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果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的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iii) 於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以便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每項條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或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25%的規定；及
- (vi)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自規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引起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的供股股份外，任何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前提為假定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外，任何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9,249,494	74.84	193,874,241	74.84
公眾股東		43,450,506	25.16	65,175,759	25.16
<b>總計</b>		<b>172,700,000</b>	<b>100.00</b>	<b>259,050,000</b>	<b>100.00</b>
<b>附註：</b>					

1.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於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妙冰女士(蘇樹輝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蘇樹輝博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此外，於2025年7月14日，本集團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黃金交易所」）的成員會籍，即香港黃金交易所（前稱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交易會員及製造會員（「會籍」）以及會籍所附帶的一切權利。黃金交易所為香港唯一的實物黃金及白銀交易所，本集團將可憑藉會籍作為促進業務推廣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途徑。因此，收購該等會籍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此外，由於會籍數量有限，故其具備價值。參照歷史市價及其在黃金交易行業中的地位，該等會籍擁有二手市場及轉售價值。本集團已於2025年10月16日完成收購該等會籍的相關事宜。

針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已在2025年報中披露，自2024年起，本集團已加大對黃金珠寶業務的投入，並將業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中國內地市場的精緻藝術珠寶、黃金產品及原材料，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的線上銷售業務。除線上銷售外，本集團亦著重於線上品牌推廣及數碼營銷，通過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推廣品牌及產品，以提升知名度和影響力，吸引更多消費者。本集團亦將精緻藝術珠寶列為重點業務方向，並致力於拓展該市場。透過本集團的網絡，本集團已與國際知名拍賣行及香港的珠寶零售商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精緻藝術珠寶的設計與創意是成功的關鍵，其團隊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可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拓展精緻藝術珠寶業務，本集團期望能更好地滿足高端消費者的需求，並更準確地把握市場趨勢，利用高品質寶石、創新設計及精湛工藝，打造精緻藝術珠寶產品，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創意及營銷資源，精心打造其精緻藝術珠寶品牌，藉助線上推廣並提供優質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仍將全力發展現有業務，並有意探索與黃金業務及會籍相關的商機，包括考慮在本地設立黃金精煉廠，旨在打造從黃金業務上游、中游至下游的完整產業鏈。此外，除透過拍賣行銷售本集團的精緻藝術珠寶產品外，本公司已物色知名珠寶零售商作為銷售合作夥伴，力求取得更佳業績，並將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提供便捷高效的購物及定製體驗，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鑑於增強現實(AR)及區塊鏈

## 董事會函件

技術在商業應用中日益普及，本集團或會把握適當機會，運用新技術開發服務平台，以擴充服務範疇並提升盈利能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站式虛擬黃金珠寶銷售平台。本集團亦將重視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積極邀請珠寶行業資深專業人士及區塊鏈人才適時加入營運團隊。

為落實上述業務計劃，並預見相關即將到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此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籌集資金的各種替代方式，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然後方決定進行供股。對於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此類方法將會導致利息負擔及流動性壓力，對本集團的益處比股本融資要低。如果進行配售新股，則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籌資行動，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在未先獲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機會前被攤薄。相比之下，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來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通過在公開市場購買額外的權益(視乎可得性而定)來提高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ii)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權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來降低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交易權益，因此本公司比較傾向進行供股交易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其可自行選擇是否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在時間和成本方面最有效的方法，且以股本籌資方式資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屬審慎行事，如此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供股將採取非包銷方式，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無法確定。然而，鑑於Perfect Gain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84%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全數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權利(前提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本公司預計供股將受到相關股東的

歡迎，該等股東將有機會參與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潛在增長。本公司並無擬籌集的最低所得款項金額。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財務上屬謹慎行事，詳情如本供股章程所述。

若供股獲全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12月19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4.1%)，將用於推動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戰略性擴張與發展。具體而言：
  - (a) 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9%)，將用於珠寶產品的製造與銷售及精緻藝術珠寶業務的拓展。本公司旨在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並鞏固市場地位，發展成為香港的精緻藝術珠寶供應商；及
  - (b) 約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8.2%)，將(1)12.4百萬港元用於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2)0.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會籍業務；及(3)1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黃金精煉廠並聘請技術專家提供廠房管理(包括機械成本、租金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黃金精煉技術知識，以符合黃金交易所的金條標準。本公司旨在通過黃金交易所的會員網絡進行貴金屬買賣合作，本公司認為這是建立其黃金精煉業務品牌的有價值機遇。該業務計劃亦符合香港政府將香港定位為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倡議，尤其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推動金價多次創下歷史新高，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情緒為投資及進軍黃金精煉市場並擴大精煉業務提供了良好契機；及

- (ii) 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9%)，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9.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酬、1.1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3.3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1.6百萬港元用於公司登記開支。

就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中提及的本公司未來業務計劃而言，針對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6日完成收購的會籍，本公司目前正申請進一步升級該等會籍。根據黃金交易所的規定，現有會籍的運營狀態為D級，即「非交易所參與者，不行使交易權」，且僅限於基本交易參與。現有製造商會籍允許本公司按照黃金交易所的規定，開展黃金及白銀的鍛造及鑄造業務。為減少或消除本公司未來利用黃金交易所允許的會籍功能時所面臨的限制，本公司正申請將會籍升級至A1或AA級。A1或AA級會籍可獲准以公開喊價方式交易「99金」、「港元公斤金條」，以及以電子交易形式交易倫敦金／銀、人民幣公斤金條、999.9黃金和香港銀。其中，AA級為最高級別的會籍，而A1級與AA級除人民幣公斤金條交易外，其餘權益相同。升級至AA或A1級後，本公司預期在業務拓展和多元化方面將獲得更廣泛的交易特權，並增加潛在戰略機遇。由於AA或A1級會籍的審核流程需對財務穩定性、風險管理及反洗錢措施等方面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此次升級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合規形象、市場聲譽及可信度。據估算，本次會籍升級申請需本公司進行一系列準備及盡職調查工作，以符合相關要求，預計總成本約為600,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香港設立黃金精煉廠是利用會籍的關鍵，這為本公司於黃金精煉業務中樹立品牌名稱提供寶貴機遇。自2025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展開研究並向多家黃金精煉機械供應商獲取報價。總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在香港設立黃金精煉廠的初期設置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精煉業務的擴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為5百萬港元。工廠地址已確定位於香港紅磡工業區，且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與業主簽署了為期3年的租賃協議。根據裝修及設備供應商的預估時間，黃金精煉設施預計自2025年10月簽訂租賃協議起約12個月內完成並投入使用，本公司預期黃金精煉廠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試運營。據此，本公司旨在利用其黃金精煉設施自行生產貴金屬，並借助會籍優勢，在黃金交易所會員間開展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透過黃金交易所會籍所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自有品牌的貴金屬及金條將繼續保持高質量標準，並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本公司認為，其

## 董事會函件

管理團隊於設立及運營黃金精煉廠方面具備必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一節。除現有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外，本公司亦計劃至少再聘請兩名行業專業人士參與黃金精煉業務的管理及運營。

就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銷售的預期資金需求而言，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為保障業務的順利及持續運營以及原材料採購，將需總成本約12.4百萬港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經營全面的珠寶製造業務，涵蓋產品設計、黃金鑄造、寶石鑲嵌及批發分銷渠道。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本公司自有黃金精煉設施將正式投產，該設施將具備全面精煉能力並獲黃金交易所會籍認證。屆時，本集團預期將實現對整個黃金價值鏈的完整閉環控制，從廢舊及原生黃金回收至提煉出99.99%純度的黃金，並生產標準金條及金粒。此舉將與本公司現有的珠寶製造及銷售主業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業務的端到端垂直整合在香港黃金及珠寶市場中具有重要價值，且本公司的上述業務計劃將構築高准入壁壘，並加強本公司對原材料成本、產品質量一致性、供應鏈安全及定價權的控制，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市場中全價值鏈運營商及行業參與者之一。

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自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可重新分配，以用於上述披露的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分配。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佈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長期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適當方式；及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023年股份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與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可進行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在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需要作出的調整(如有)，及此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進行確認。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因此，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達成供股條件的前提下，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情況如何。如果因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未能全數接納超額供股股份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未全數接納其應有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的程度部分將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考慮進行任何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買賣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已自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謹啟

2025年12月29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相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domainepower.com>)，鏈接參考如下：

- (i)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88頁至第167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490.pdf>；
- (ii)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96頁至第175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352.pdf>；
- (iii)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95頁至第175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6/2025071600293.pdf>；及
- (iv)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1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31頁至第65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1/2025121100742.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2,374,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該等債務為與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批准及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

此外，於2025年7月14日，本集團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買香港黃金交易所的會籍。黃金交易所為香港唯一的實物黃金及白銀交易所，本集團將可憑藉會籍作為促進業務推廣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途徑。因此，收購該等會籍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此外，由於會籍數量有限，故其具備價值。參照歷史市價及其在黃金交易行業中的地位，該等會籍擁有二手市場及轉售價值。本集團已於2025年10月16日完成收購該等會籍的相關事宜。

針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已在2025年報中披露，自2024年起，本集團已加大對黃金珠寶業務的投入，並將業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中國內地市場的精緻藝術珠寶、黃金產品及原材料，以及黃金珠寶及配飾的線上銷售業務。除線上銷售外，本集團亦著重於線上品牌推廣及數碼營銷，通過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推廣品牌及產品，以提升知名度和影響力，吸引更多消費者。本集團亦將精緻藝術珠寶列為重點業務方向，並致力於拓展該市場。透過本集團的網絡，本集團已與國際知名拍賣行及香港的珠寶零售商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精緻藝術珠寶的設計與創意是成功的關鍵，其團隊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可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

服務。通過拓展精緻藝術珠寶業務，本集團期望能更好地滿足高端消費者的需求，並更準確地把握市場趨勢，利用高品質寶石、創新設計及精湛工藝，打造精緻藝術珠寶產品，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創意及營銷資源，精心打造其精緻藝術珠寶品牌，藉助線上推廣並提供優質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仍將全力發展現有業務，並有意探索與黃金業務及會籍相關的商機，包括考慮在本地設立黃金精煉廠，旨在打造從黃金業務上遊、中游至下遊的完整產業鏈。此外，除透過拍賣行銷售本集團的精緻藝術珠寶產品外，本公司已物色知名珠寶零售商作為銷售合作夥伴，力求取得更佳業績，並將積極拓展線上銷售渠道，提供便捷高效的購物及定製體驗，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鑑於增強現實(AR)及區塊鏈技術在商業應用中日益普及，本集團或會把握適當機會，運用新技術開發服務平台，以擴充服務範疇並提升盈利能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站式虛擬黃金珠寶銷售平台。本集團亦將重視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積極邀請珠寶行業資深專業人士及區塊鏈人才適時加入營運團隊。

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言，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年減少約18.2%。毛利約為1.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約為1.0%，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6.9%。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百萬港元減少虧損約9.4百萬港元或53.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4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0.10港元減少約0.06港元或60%。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並已納入下文相關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反映倘建議供股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 1) 千港元	建議供股之未 經審核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附註 2) 千港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3) 千港元
	50,056	58,000
		108,056
緊接建議供股完成前於 2025 年 9 月 30 本集團每股現有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4)		0.290 港元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 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5)		0.417 港元

附註：

- (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66,480,000 港元，並經撇除無形資產約 16,424,000 港元後作出調整。
- (2) 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 61,000,000 港元乃基於 86,350,000 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71 港元計算。經扣除建議供股直接應佔之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 3,000,000 港元後，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8,000,000 港元。
- (3) 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上文附註 2 所載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 (4) 建議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建議供股完成前之172,700,000股現有股份釐定。
- (5)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假設建議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之259,050,000股經調整股份釐定。
- (6)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開展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陳家傑  
執業證書編號P08291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目為172,700,000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於股息及投票權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相關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有待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550,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該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行使為2,5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 a. 營業地址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3A室。

#### b. 履歷詳情

##### (i) 董事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樹輝博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精益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擁有人。蘇樹輝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的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特許秘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蘇樹輝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蘇樹輝博士現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銷售、租賃、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8))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ACAUPORT—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的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於2021年7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11月27日起生效。於2021年12月1日，謝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謝先生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擁有二十年的珠寶業務管理和運營經驗。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至2024年3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以及負責各項管理。

##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21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現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兼司庫，東華醫院及東華東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現任第六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曾任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廣州市政協委員，任內自第十一屆起為廣州市政協常委。陳先生自2025年5月26日起，擔任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7)，主要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及(v)軟件銷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現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電力、供熱及供冷的天津電力營運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及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相關服務；及(iii)投資控股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3))。

寧睿先生(「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寧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寧睿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呈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寧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德勤的財務諮詢部門任職，其後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中擔任投資總監。寧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寧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內地的商業環境，對中國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寧先生熟悉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本市場。彼曾處理許多涉及重組、反收購行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重新上市的案例。選定案例包括南京油運(600087.SH)、西南藥業(600666.SH)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00923.HK)(前稱為福和集團)。彼於製藥、生物技術、房地產及娛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取得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彼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彼於2005年至2012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彼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邱先生自2025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24年10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該公司執行重組計劃。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而導致該公司清盤。邱先生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0年至2023年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

##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鍾先生自1976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1996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離開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1996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間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彼成立另一間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2006年9月結業。於2009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

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及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2019年8月26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2019年2月21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2020年12月1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直至除牌日，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直至除牌，彼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其股份於2024年4月23日除牌)的執行董事，及由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穎女士(「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林女士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山東睿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間在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顧問／資深顧問(稅務、法律及商業諮詢)，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保證及商業諮詢)，於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於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廣州龍媒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環球市場集團轄下成員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經理(財務顧問服務(廣州))，以及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在廣州市睿浩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

林女士擁有逾20年的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內地的商業環境，對中國內地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

## (ii) 公司秘書

## 賴偉嫻女士(「賴女士」)

賴女士自2022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賴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及高級財務經理。賴女士於2009年7月13日加入本公司。彼自2002年6月25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20年3月2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賴女士於財務、審計及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iii) 高級管理層****陶鴻波先生(「陶先生」)**

陶先生自2022年6月起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2010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珠寶學院地質工程專業(寶石學領域)，並被授予碩士學位，具有貴金屬首飾與寶玉石檢測員一級資格，並為國家註冊珠寶質檢師、貴金屬首飾鑽石寶石玉石檢驗員、寶石琢磨工職業(工種)國家職業技能競賽輕工行業裁判員，並畢業於美國寶石學院之研究寶石學家課程。彼亦完成安特衛普鑽石高階議會(HRD Antwerp Institute of Gemology)的「毛坯鑽石規劃及加工課程(Rough Diamond Planning and Processing Course)」。彼擁有逾20年的培訓珠寶從業者、珠寶實驗室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經驗，並能通過ISO證書進行認證。陶先生負責貴金屬的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珠寶和珠寶業務的營運服務。

**張晨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自2022年8月起為本公司副營運總監。彼2017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珠寶學院地質工程專業(領域)，並被授予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一級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員執業證書，具有二級貴金屬首飾與寶玉石檢測員資格。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黃金交易員，管理黃金交易部門近十年。彼於貴金屬方面具有市場觸覺，並證明有能力撮合買家和賣家。於2006年至2007年，張先生參與北京奧運會特許生產商項目，並在成功獲得奧運會特許生產商資格後跟進奧運會特許貴金屬紀念品的生產及供應管理。於2013年，彼與北京國道黃金合作開發神舟九號(Shenzhou No. 9)、天宮一號(Tiangong No. 1)的貴金屬紀念品，並在生產中負責生產質量控制及供貨。

**馮浩賢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彼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財務控制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馮先生分別於2008年11

月及2021年9月取得麥覺理大學之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蘇樹輝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249,494	74.84 %
謝祺祥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69 %
陳維端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29 %

附註：

1.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而蘇樹輝博士則持有本公司129,249,4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包括：(i)100,000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謝先生且於2024年9月30日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ii)1,000,000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謝先生且於2025年3月28日歸屬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及(iii)100,000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謝先生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有關授予已獲董事會批准，而其歸屬須待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3. 該等權益指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500,000股相關股份。該授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3月28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記錄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9,249,494	74.84 %
鄭妙冰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9,249,494	74.84 %

附註：

- 蘇樹輝博士實益擁有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擁有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129,249,494股股份的權益。
- 鄭妙冰女士為蘇樹輝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妙冰女士被視為蘇樹輝博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

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即蘇樹輝博士和謝祺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現任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任期自2025年11月8日起計為期兩年，及寧睿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任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任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及林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任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聲明或意見或建議或報告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天職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	--

## 授 權 代 表

謝祺祥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賴偉嫻女士資深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 公 司 秘 書

賴偉嫻女士資深會計師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

## 申 報 會 計 師

天職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於2025年11月12日，由蘇樹輝博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約5.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及
- (b) 於2025年11月12日，由蘇樹輝博士(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額為7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各自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約束力效應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mainepower.com>)可供查閱：

- (a) 天職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中標題為「9. 重大合約」段落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d) 供股章程文件。

##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集團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